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杜俊儀

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陳冠翰
10 張簡旭文
1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5 代 理 人 黃心漪
2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9 代 理 人 宗雨潔
30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杜俊儀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8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9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0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2 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
23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
24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
25 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6 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
27 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
28 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
29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
30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3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

01 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可
 03 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6,332元，經
 04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
 05 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
 06 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後，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後，
 08 仍有餘額72,048元，因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6,33
 09 2元，差額65,716元，故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認
 10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因而裁定
 11 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
 12 誤。惟債務人嗣又繼續清償債務共72,070元（如附表所
 13 示），有其提出之匯款單等件為證，足認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4 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5 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
 16 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17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幸萱

25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編號	對 即通權 相人(普通債人)	清算 程之 確金額	序債 之 公之 權率	告 債 比	依 第 13 3 條 所 定 之 及 例 所 權 之 元 權	例 規 償 額 條 條 債 得 額 8 4 債	免 確 清 不 定 再 額	責 定 償 裁 後 金	是 達 條 14 所 應 配	已 償 第 條 之 分 否 消 例 1 定 受 額
					消 13 3 條 所 定 之 及 例 所 權 之 元 權	例 規 償 額 條 條 債 得 額 8 4 債	免 確 清 不 定 再 額	責 定 償 裁 後 金	是 達 條 14 所 應 配	已 償 第 條 之 分 否 消 例 1 定 受 額

1	國世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華業行份限	431,007 元	2.8 7%	2,068元	2,070元	是
2	良實股份有限公司 京業份限	558,187 元	3.7 1%	2,673元	2,675元	是
3	台國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際業行份限	2,075,581 元	13.8 1%	9,950元	9,950元	是
4	星(灣商銀股有公 司)展(台)業行份限	780,553 元	5.1 9%	3,739元	3,740元	是
5	萬行股有公 司)榮銷份限	766,907 元	5.1 %	3,674元	3,675元	是
6	滙第資管股有公 司)誠一產理份限	1,137,599 元	7.5 7%	5,454元	5,455元	是
7	永商銀股有公 司)豐業行份限	413,905 元	2.7 5%	1,981元	1,985元	是
8	台富商銀股有公 司)北邦業行份限	1,683,246 元	11.2 %	8,069元	8,070元	是
9	富邦	1,547,19	10.2	7,414元	7,415元	是

(續上頁)

01

	資 管 股 有 公 司	產 理 份 限	7元	9%			
10	聯 商 銀 股 有 公 司	邦 業 行 份 限	1,108,811元	7.38%	5,317元	5,320元	是
11	遠 商 銀 股 有 公 司	東 業 行 份 限	748,163元	4.98%	3,588元	3,590元	是
12	安 商 銀 股 有 公 司	泰 業 行 份 限	2,937,799元	19.54%	14,078元	14,080元	是
13	台 夏 管 股 有 公 司	新 產 理 份 限	842,209元	5.61%	4,042元	4,045元	是
總計						72,070元	